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寄予股東。

本聯合公告載有關於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股東及／或其士泛亞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士泛亞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1)收購方、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2)其士國際與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其士泛亞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及股份銷售；(3)收購方、其士國際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之聯合公告；及(4)收購方及其士泛亞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有關收購建議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寄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收購方及其士泛亞謹提醒股東注意收購建議之時間表，並自綜合文件摘錄該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及收購

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十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 (附註2)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公告收購建議結果 (附註2)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寄送股款的最後限期 (附註3)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

附註：

1. 無條件收購建議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期間可供接納。
2.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說明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延長或屆滿。如收購方決定收購建議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建議所遞交其士泛亞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付款，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匯出。
4. 收購建議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所述情況則作別論。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事項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

股東及／或其士泛亞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其士泛亞股份時，敬請謹慎行事。收購方及其士泛亞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其於任何其士泛亞證券之獲許可買賣（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光煜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李光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主席）、周維正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海生先生、周莉莉小姐及張雲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昌先生、梁光建先生及劉啓樞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其士泛亞集團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

所有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